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纳税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纳税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淮安千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0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9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淮安千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（签名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